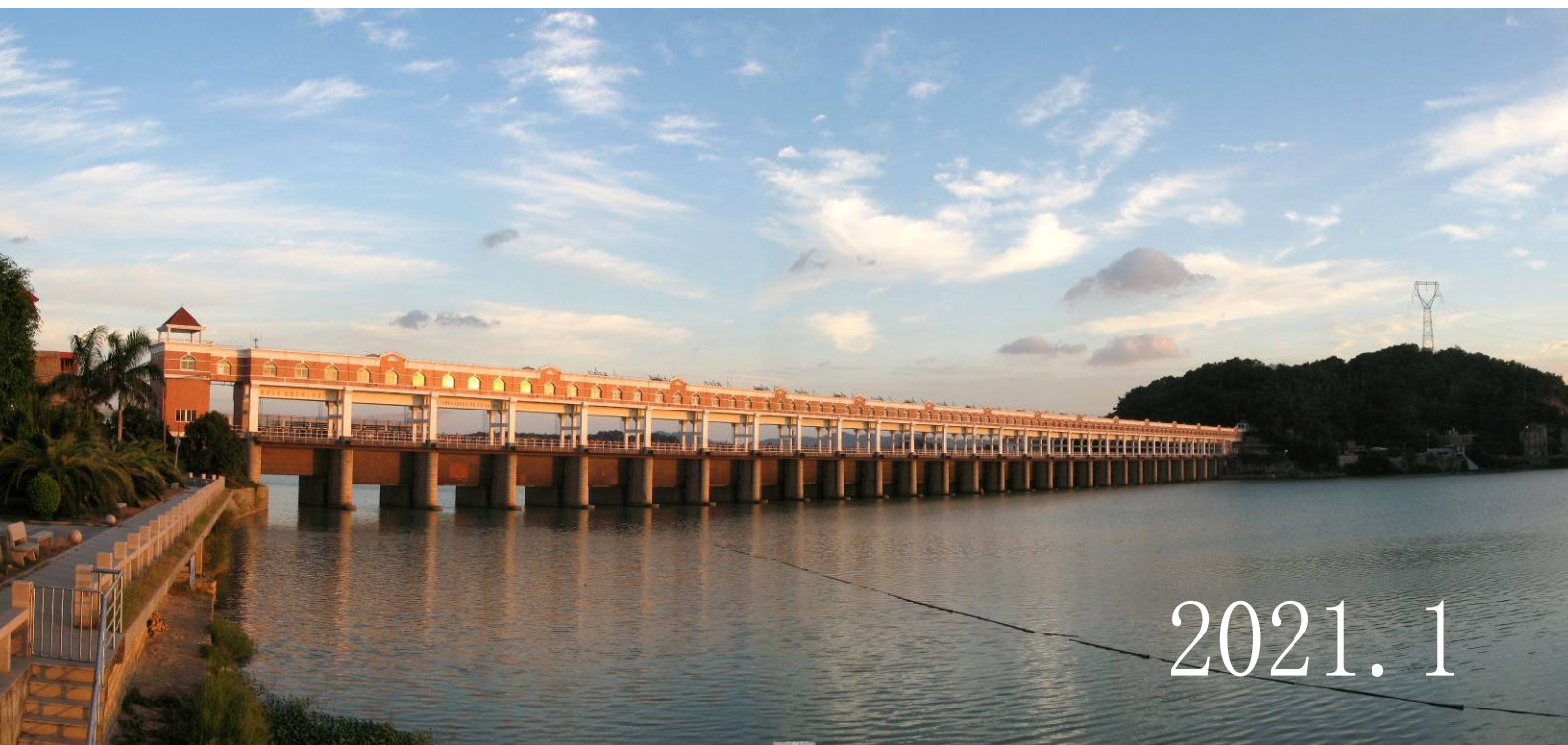


福建水利水电

FUJI SHUI LI SHUI DIAN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GONG CHENG ZAO JIA GUAN LI XIN XI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水利水电 工程造价管理信息

1
2021
信息汇编
(总第 35 期)

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主编

编辑部地址：福州市东大路 229 号 电 话：0591-87549264 邮编：350001
定额咨询：87549264 软件咨询：87611096 造价人员管理：83605117 87626887

目 录

【文件选登】

- 1、国家发改委：做好水核风光火等电源统筹调度，保障重点地区和民生能源供应..... 1
- 2、商合函（2021）1 号 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促进对外设计咨询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5
- 3、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10
- 4、财办建（2020）70 号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11
-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13
- 6、建市（2020）94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15
- 7、建办市（2020）59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 8、建市（2020）9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1

9、建城〔2020〕111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22
10、建办标函〔2020〕675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26
11、水规计〔2020〕283号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7
12、关于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及造价课题研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进行公示的通知·····	33
【综合信息】	
1、国际能源署：2020年全球能源需求或将下降5%可再生能源小幅增长·····	36
【造价简讯】	
1、闽水建设〔2021〕2号 关于颁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	37
2、闽水函〔2021〕25号 关于水利工程项目暂时采用预算定额编制概（估）算的通知·····	38
3、闽建价〔2020〕17号 关于发布《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2020年）》的通知·····	39
4、闽建价〔2020〕18号 关于《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2019年）》第二次勘误的通知·····	40
【价格信息】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41

国家发改委：做好水核风光火等电源统筹调度，保障重点地区和民生能源供应

12月28日，国家发改委经济运行调节局主要负责人就冬季能源保供工作答记者问时表示，为应对新一轮强降温天气，将全力组织增产增供。指导山西、陕西、内蒙等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产能释放，千方百计满足用煤需求。根据供需形势适当增加煤炭进口，优先用于发电供暖用煤需要，充分发挥好进口煤补充调节作用。

问题一：下周新一轮全国大范围寒冷天气将对天然气保供带来哪些影响？你们准备采取哪些应对措施？

答：据气象部门预报，自12月28日起，强冷空气将影响我国中东部大部地区，气温下降6—8℃，其中西北地区东部、华北、黄淮、江汉、江南等地降温10—12℃。低温天气将增加天然气的需求，同时会对天然气保供工作带来一定影响。

为应对新一轮寒冷天气到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充分发挥与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和各有关企业建立的保供日调度机制作用，提前统筹谋划，加强协调调度，从供需两侧发力，做了一系列充分准备。从目前供需情况看，尽管部分区域、部分时段可能出现保供压力加大的情况，但是总体上是平衡的，民生用气是有保障的，能够保证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一是千方百计增加资源供应。督促上游供气企业保持气田安全满负荷生产，增加供应。统筹优化各接收站窗口期安排，全力增加现货LNG资源采购。中俄东线中段近日已投产，可增加1000万立方米/天以上的资源供应。在广西等地方支持下，北海LNG接收站复产，也为应对此轮寒冷天气提供了保障。

二是重点保障北方地区取暖用气需要。今年供暖季我们继续加大对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用气的保障力度，将资源安排向7个重点省市倾斜。目前，北方清洁取暖的7个重点省市日供气量约4.7亿立方米，保持两位数增长，占全国供气量的40%左右，总体保障是比较好的。

三是充分发挥储气调峰作用。今年供暖季期间，可动用的储气量比去年增加约50亿立方米。为应对这一轮寒冷天气，我们将统筹使用好储气库和沿海接收站储罐。

截至 12 月 24 日，储气库剩余可采气量近 100 亿立方米，按最大能力仍可采 70 天左右。

四是将管存提高到高位水平。通过增加储气库采气等措施，27 日已将国家管网的管存提高到历史高位，必要时可以发挥管存的调节保障能力，有效应对用气需求的短期大幅攀升。

五是组织增加“南气北上”。利用中贵线北上、西二线广州站反输等互联互通工程，组织“南气北上”。通过减少南方区域可中断工业用户用气，增加资源北上。协调将原计划在南方沿海接收站接卸的 LNG 调整至北方接收站接卸，进一步增加北方资源供应。

六是保障 LNG 船舶及时靠港接卸。交通运输部门给予大力支持，加强对相关港口的指导，提前做好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条件下的接卸预案，保障进口 LNG 稳定供应。

七是做好保供稳价工作。民生用气特别是居民用气严格执行门站价格政策，不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能够保障量足价稳。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对价格炒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坚决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近日，国际国内 LNG 价格已出现下跌势头，预计后期将总体呈现震荡回落态势。

八是组织做好精准有序的“压非保民”预案。为确保供暖供气需要，必要时需要组织精准有序减少可中断工业用户用气。我委将坚持底线思维，加强统筹协调，指导上游供气企业和各地制定工作预案，确保民生用气不受影响。预案宁可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确保供气安全稳定和民生用气需要。

九是及时协调解决影响供暖供气的个案问题。持之以恒做好保供日调度工作，加强与各地和各有关企业协调，对一些供需矛盾突出区域加强资源调度保障。对一些地方出现的供暖供气保障不到位问题，督促相关地方立即核实解决，保障人民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问题二：入冬以来部分区域电力偏紧，新一轮寒冷天气可能带来南方地区取暖用电负荷大幅攀升，请问你们准备采取哪些措施来保障电力供应？

答：入冬以来，全国用电需求快速增长。据快报数据，12 月份以来全国发用电同比增长 11%左右，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了 6 个百分点。12 月上中旬寒潮来临，全国日最高用电负荷超过夏季峰值，日最高发电量已接近夏季峰值，历史罕见。20 个省级电网用电两位数增长，15 个省级电网负荷累计 137 次创下新高。经济快速恢复、极寒天气、供应能力受限等多重因素叠加，湖南、江西出现高峰限电情况，浙江推

动能耗双控和减煤过程中也出现了局部限电的情况。我委、能源局立即协调有关方面，采取多项措施及时应对。目前湖南供电基本恢复正常，江西 12 月 19 日起未再限电，浙江对个别地方做法也进行了纠正，全国电力供需形势趋于平稳。

近日又将出现持续低温天气，预计全国用电需求还要攀升。为做好应对，我委将会同有关方面全力做好电力供应保障。

一是进一步压实地方政府、企业责任。督促地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监督检查，全面排查，查找漏洞，消除隐患，坚守民生底线，确保居民和公共服务等民生用电。督促企业强化保障安全稳定供应责任，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增产增供，加强设备安全维护，保证运行安全可靠。协调有关部门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切实做好保障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过节。

二是科学优化有序用电预案。要求各地政府部门和有关企业对有序用电预案全面进行梳理，科学论证，保证不能涉及民生领域，不能涉及居民。进一步明确预案的启动流程，对预案涉及所有用户的合理性进行排查，保证切实可用。要求执行方案前，切实履行告知义务，做好供电风险预警告示，确保企业有预期。极端情况下实施方案时，做到只限电不拉电。

三是突出重点做好电力供应。指导重点地区做好发输变电设备运行维护，保证高峰期间的电力供应能力。动态掌握重点电厂存煤水平，组织电力、煤炭和运输企业加强产运需衔接，确保电厂存煤稳定在合理水平以上。充分利用大电网资源配置的优势，优化全网运行方式，统筹做好跨区域的电力余缺互济，做好水核风光火等电源的统筹调度，保障重点地区和民生能源供应。

四是完善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保供协调机制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密切监测跟踪供需变化，个案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协调，早解决。要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问题三：入冬以来，特别是进入 12 月份，煤炭需求增加，请问电煤供应保障有没有问题？为应对新一轮强降温天气，煤炭供应保障方面有哪些应对措施？

答：供暖季以来，电煤需求有所增加，但供应总体稳定，可以满足生产生活等用煤需要。对即将到来的寒冷天气，我们已提前做好准备，制定了周密的煤炭保供应急预案，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一是全力组织增产增供。指导山西、陕西、内蒙等煤炭主产区和重点煤炭企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产能释放，千方百计满足用煤需求。根据供需形势适当

增加煤炭进口，优先用于发电供暖用煤需要，充分发挥好进口煤补充调节作用。

二是加快提升电厂存煤水平。每天监测全国重点电厂的存煤水平，及时跟踪掌握电煤供应情况，第一时间协调解决供应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针对少数电厂存煤偏低的情况，立即协调落实煤源和运力，目前电厂存煤稳步提升。全国统调电厂存煤保持 18 天以上的合理水平。

三是加强重点地区用煤保障。对电煤供应相对偏紧的湖南、江西，协调煤炭主产区和煤炭企业对存煤水平较低的电厂给予资源保障，协调铁路企业优化运输结构，最大程度给予支持。目前两省重点电厂存煤可用天数均在 18 天的合理水平。

四是组织应急保供资源。已经组织煤炭主产区和煤炭企业在产地、铁路沿线和北方主要港口，准备了一批应急保供煤炭资源，长则 3—4 天，短则 1—2 天就能供应东南沿海和两湖一江等重点地区。

五是强化应急保障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建立由有关部门、地方政府、煤炭企业和运输企业的多方协同联动机制。一旦遇到紧急情况，及时启动预案，调动煤炭生产企业组织煤源，协调衔接运力，保障电厂正常运行。

问题四：近期，煤炭需求高涨，多地电厂反映铁路运力紧张，未来一段时间煤炭需求预计还会有所上涨，请问下一步如何做好运力保障？

答：近期，全国用煤需求快速上涨，这对铁路运输也是一次考验。根据铁路部门数据，全国铁路煤炭日装车已经突破 8 万车，大秦铁路日发运 140 列以上，均为历史最高水平。下一步，我们将和国家铁路集团一道，共同做好煤炭运输保障工作，以发电供热用煤为重点，统筹运力资源，优化运输组织，全力保障生产生活用煤需求，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一是突出重点做好运力安排。加大晋陕蒙等主要产地煤炭外运力度，加强口岸运输组织和港口接驳，提升下水煤、进口煤运输能力，优先保障发电供热用煤需求，按照“优先计划、优先配空、优先装车、优先挂运、优先卸车”原则，确保发电供热企业正常生产。

二是优化煤炭运输组织。统筹运用全国机车、车辆装备，向重点地区倾斜，保障煤炭运输。加快机车、车辆周转，减少中间作业环节，促进运量快速提升。强化煤炭装卸车组织，科学调配人员和机具，确保装卸车安全和效率。

三是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在现有监测机制基础上，与地方部门、重点企业建立联动机制，及时掌握煤炭生产供应动态，每日调度存煤可用天数 10 天以下电厂，帮助协调落实煤源，及时启动应急运输预案，保证库存处于安全水平。

商务部等 19 部门关于促进对外设计 咨询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

商合函〔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机构：

对外设计咨询是指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为境外投资建设项目提供咨询和管理服务，开展相关规划、咨询、勘察、设计、造价、监理、项目管理和运营维护等活动，是对外承包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建设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进程不断加快，对外设计咨询发展面临较好机遇。为进一步促进对外设计咨询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对外设计咨询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内设计咨询企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积极参与境外工程设计咨询项目，带动技术、标准、装备和管理“走出去”，成为对外投资合作新亮点。但与此同时，我国对外设计咨询发展总体上还存在业务规模不大、核心竞争力不强、国际化水平不够高、顶尖品牌较少及政策促进体系有待完善等问题。在当前国际承包工程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传统对外承包工程项目开发模式面临瓶颈的形势下，加快发展对外设计咨询对延伸对外承包工程产业链，注入对外承包工程发展新动力，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和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走深走实具有重要意义。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现代化经济体系要求，以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为统领，坚持新发展理念，增强对外设计咨询核心竞争力，发挥对外设计咨询在对外承包工程价值链上的引领带动作用，促进对外承包工程转变增长动力，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完善政策，营造环境。建立健全政策服务体系，加强顶层制度设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市场导向，企业主体。坚持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推动

企业按照商业原则提供集成化、多样化的对外设计咨询服务。合力推进，防控风险。发挥金融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行业组织作用，形成发展合力。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经营，防范化解各种风险。开放合作，互利共赢。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加强各方利益融合，实现共同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35 年，我国对外设计咨询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显著增强，在对外承包工程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对对外承包工程发展的带动和引领作用更加有力，支撑对外设计咨询发展的标准规范体系、服务保障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健全，形成一批覆盖不同业务层次和领域、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和专长的设计咨询企业，对我国和项目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对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

三、加强政策引导和机制保障

（四）探索机制改革和制度创新。完善对外承包工程建设组织模式，引入和发展全过程咨询服务。探索建立政府间合作项目独立第三方评价机制，逐步奠定设计咨询在项目决策、实施和运营过程中的支撑作用，保障项目高质量实施，实现可持续发展。支持我国信用评级机构深度参与境外项目，积极提供评级服务。加强对中央、国有企业的考核引导，结合业务特点设置相应考核指标，鼓励中央、国有设计咨询企业发挥引领作用，稳步有序开展国际化经营。

（五）促进中外工程领域标准联通。按照我国标准化工作相关要求，遵循国际标准化工作规则，加强工程领域中外技术标准对比研究，吸收借鉴国外标准的有益经验，统一制定并发布相关中国标准外文版，积极在对外投资、技术出口和援建工程项目中推广使用。积极参加国际工程领域标准认证、交流、研讨活动，鼓励签署多双边标准技术认证协议，参与国际标准制定。落实标准联通共建“一带一路”行动计划，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加强标准化对接，加强标准融合。

（六）发挥政府间合作平台作用。充分发挥经贸混（联）委会、投资合作工作组等双边政府间经贸合作机制作用，加强经贸规划合作和沟通交流。支持企业加大工程设计咨询领域的合作，鼓励实施交通、能源、石油化工、电力、通信、建筑、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水利等领域的多双边中长期规划、资源勘查评估、产业政策咨询、环境风险评估等，为项目所在国提供高质量咨询服务。支持工程建设相关的装备制造企业在重点国别开展产品市场准入认证，为技术、标准和设计咨询“走出去”提供支撑。加强能力建设合作，鼓励支持对外设计咨询企业和有关商协会承办、参

与设计咨询领域多双边援外培训班，加大对外交流宣传。

四、加强财税金融保险支持

（七）加大财税政策支持。通过现有资金渠道鼓励支持设计咨询行业国际化经营，推动中国技术和标准“走出去”。支持企业依法依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降低境外经营成本。积极对外商签双边税收协定并推动生效，避免对企业双重征税。鼓励有条件的商业性金融机构和企业业务范围按照依法合规和风险可控的原则研究成立对外设计咨询发展基金，减轻企业项目前期开发资金压力。

（八）创新金融保险产品。鼓励各类金融保险机构按照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原则开发适应对外设计咨询企业和项目特点的金融、保险产品，探索引入职业责任保险，完善信贷支持政策。为对外设计咨询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其在跨境贸易中使用人民币结算，降低汇兑风险。

五、加强企业综合竞争力

（九）提高设计咨询服务能力。引导对外设计咨询企业加快转变生产经营理念和组织实施方式，结合自身优势和特点积极参与境外不同类型的设计咨询项目。鼓励有实力、有条件的对外设计咨询企业采取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延展业务链条，培育综合性多元化服务能力。

（十）提高技术研发创新能力。鼓励对外设计咨询企业加大科研投入和技术创新，形成专利技术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加快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信息化业务平台建设，鼓励与推进设计咨询服务成品的数字化交付。积极参与新基建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在低能耗建筑、智慧城市开发等先进工程领域积累经验，加快形成参与国际竞争的新优势。

（十一）提高境外市场开拓能力。推动企业加大对国际工程领域主要标准体系的学习和研究，增强参与国际设计咨询项目能力。加强与国际大型设计咨询企业资本、品牌合作，通过多种方式参与对外设计咨询项目，联合开拓境外市场。

（十二）提高整合上下游产业能力。鼓励有条件的设计咨询企业联合国内投资、建设施工、装备制造企业和金融机构共同开拓国际市场，共享市场网络和资源，建立合理成本分担和利益分配机制，加强深度融合，形成对外承包工程上下游产业合力。

（十三）提高风险防范应对能力。支持对外设计咨询企业强化风险防范能力，鼓励建立项目风险评估机制，准确调查评估项目所在国风险，为项目单位决策研判

提供支撑。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十四) 加大人才培养储备。推动相关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优化工程领域专业设置。深化新工科建设，改造升级传统工科，加快发展新兴工科。创新工程教育教学组织模式，加强学科专业交叉融合，推进工程设计咨询跨院系、跨学科、跨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企业人员培训和在校学生实习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支持重点工科高校与设计咨询企业共建共管工程设计咨询学院，加强对国际工程咨询理论与方法的研究，着力培养适应设计咨询产业需要的高质量人才，探索与相关专业公司联合承接对外设计咨询项目。

(十五) 开展人才交流合作。鼓励引进国内急需的工程设计咨询领域高端人才和优秀团队，对外加强交换生、留学生派遣和在职人员交流。积极推动高校与设计咨询企业联合培养熟悉中国标准的工科留学生，提供实习就业机会。围绕“一带一路”建设需求，探索组建相关工科高校战略联盟，搭建人才交流网络和平台。

(十六) 探讨中外执业资格认证对接。探索建立对外设计咨询相关执业人员境外业绩评价体系，完善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加快推进工程师执业资格双边互认，努力实现相关国内工程技术资格与国际执业资格认证对接，提高中国工程技术人员在国际工程领域的执业资格认可度。

七、加强公共服务和行业管理

(十七) 指导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加强相关政府部门及有关机构协调配合，完善相关信息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预警提示，指导企业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十八) 加强发挥行业组织和协会作用。发挥工程承包、工程咨询等相关行业组织和协会作用，加大与有关国际机构的对接，推动设计咨询企业对外开展交流合作。加强行业促进和管理，制定对外设计咨询取费参考标准，研究建立对外设计咨询骨干企业库，规范市场秩序。鼓励境外中资企业商(协)会加大国别市场研究，为国内工程咨询企业“走出去”提供信息服务和支持。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认识推动对外设计咨询发展的重要意义，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本通知确定的各项任务，积极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制定阶段性行动计划，扎实推进相关工作。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对外设计咨询发展的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

政策措施。有关金融保险机构、协会和行业组织、高校和科研院所、企业要根据通知精神，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商务部	外交部	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国务院国资委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国际发展合作署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铁路局	全国工商联

2021年1月4日

关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丰富政府采购方式，增加有效制度供给，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财政部研究起草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在2021年1月21日前，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网址：<http://www.mof.gov.cn>）的“财政法规意见征集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lisms.mof.gov.cn/lisms>）提出意见。

2.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一式两份）寄至：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条法司（邮政编码100820），并在信封上注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财 政 部

2020年12月21日

财政部关于加快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 清单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

财办建〔2020〕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国家电网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要求，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目录，而由电网企业确定并定期公布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项目清单（以下简称补贴清单）。为加快推进相关工作，现将补贴清单审核、公布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审核存量项目信息，分批纳入补贴清单。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相关规划的陆上风电、海上风电、集中式光伏电站、非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光热发电、地热发电、生物质发电等项目。所有项目应于2006年及以后年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手续，并已全部容量完成并网。

（二）符合国家能源主管部门要求，按照规模管理的需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内，生物质发电项目需纳入国家或省级规划，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应符合《农林生物质发电项目防治掺煤监督管理指导意见》（国能综新能〔2016〕623号）要求。其中，2019年光伏新增项目，2020年光伏、风电和生物质发电新增项目需满足国家能源主管部门出台的新增项目管理办法。

（三）符合国家可再生能源价格政策，上网电价已获得价格主管部门批复。

二、补贴清单由电网企业公布。具体流程如下：

（一）项目初审。

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和地方独立电网企业组织经营范围内的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按要求申报补贴清单，并对申报项目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初审。具体申报要求见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公告。

（二）省级主管部门确认。

电网企业将符合要求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汇总后，向各省（区、市）能源主

管部门申报审核。各省（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对项目是否按规定完成核准（备案）、是否纳入年度建设规模管理范围等条件进行确认并将结果反馈电网企业。

（三）项目复核。

电网企业将经过确认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相关申报材料按要求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由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对申报项目资料的完整性、支持性文件的有效性和项目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包括规模管理和电价政策等方面内容，并将复核结果反馈电网企业。

（四）补贴清单公示和公布。

电网企业将复核后符合条件的项目形成补贴项目清单，并在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正式对外公布各自经营范围内的补贴清单，并将公布结果报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地方独立电网需报送所在地省级财政、价格、能源主管部门确认后，再公布经营范围内的补贴清单。

补贴清单内容需包括：项目类别、名称、场址、业主、并网容量、全容量并网时间、上网电价、列入规模管理年份等基本信息，以及其他必要信息。此前已公布的补贴清单如信息不全，应予以补充公布。

三、按照国家价格政策要求，项目执行全容量并网时间的上网电价。对于履行程序分批次并网的项目，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以外，应按每批次全容量并网的实际时间分别确定上网电价。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由地方能源监管部门或电网企业认定，如因技术原因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认定的，为加快项目确权，暂按本文所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认定办法》进行认定。

四、纳入补贴清单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如项目名称、业主信息发生变更，由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电网企业应在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完成变更并对外公布；如并网容量、场址发生变更，需按本通知第三部分要求重新申报纳入补贴清单。

五、光伏自然人分布式仍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六批）的通知》（财建〔2016〕669 号）要求管理，电网企业应定期汇总项目信息并完成备案工作。

请各单位按照上述要求，按照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先后顺序，成熟一批，公布一批，尽快完成补贴清单的公布。补贴清单审核、公布中如遇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反映。

财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 1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印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聚焦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优化营商环境，完善制度机制，深化政策解读回应，着力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政务公开服务水平，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要点要求，围绕贯彻落实党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用权公开。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扎实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

要点明确，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点工作，做好政策解读。围绕城市品质提升、城市建设安全整治三年行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脱贫攻坚、大力推动绿色建造发展等做好政策发布解读。

其中，围绕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做好政策发布解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落实城市主体责任，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严格规范房地产开发和中介市场秩序，防止虚假宣传、恶意炒作等加剧市场波动。深化住房保障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公开。跟踪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实施情况，指导各地做好政策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解读。发布住房公积金年度报告，全面披露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情况，主动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要点指出，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信息公开。督促各地进一步做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申报表、咨询服务等公开工作。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行政许可、备案、评估评审、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纳入线上平台，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

推进建筑业“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申报和审批，对部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人员资格实行电子化管理试点，全面推行施

工许可电子证照，逐步建立完善电子证照的制作、签发和信息归集业务流程，规范数据信息内容和证书样式，让群众少跑腿，信息多跑路，切实提升建筑业政务服务质量。

推进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信息公开。优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办事流程，提升办事便利度，加强对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培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

要点要求，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加强应对信息公开。扎实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信息公开。严格落实《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加快完善同疫情防控相关联的城市公共区域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公厕管理和粪便收运处理等工作的流程规范，着眼保障城市整洁、守护公众安全，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全力巩固城市环卫疫情防控成果。

稳妥推进复工复产信息公开。及时总结推广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动企业开复工经验做法，公布现场防疫管理政策规定，完善疫情防控体系，有序推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企业和项目开复工。拓宽企业纾困政策措施解读发布渠道，跟踪了解企业对政策实施的意见建议，做好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建市〔2020〕94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已经2020年11月11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优化审批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同时，坚持放管结合，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切实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1月30日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2019年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李克强总理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39号）要求，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资质，以下统称企业资质）认定事项压减工作，现制定以下改革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以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按照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部署要求，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大力精简企业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

简化资质标准，优化审批方式，进一步放宽建筑市场准入限制，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破除制约企业发展的不合理束缚，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加快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一) 精简资质类别，归并等级设置。为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优化建筑营商环境，确保新旧资质平稳过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按照稳中求进的原则，积极稳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对部分专业划分过细、业务范围相近、市场需求较小的企业资质类别予以合并，对层级过多的资质等级进行归并。改革后，工程勘察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工程设计资质分为综合资质、行业资质、专业和事务所资质，施工资质分为综合资质、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分为综合资质和专业资质。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或不分等级），资质等级压减后，中小企业承揽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放宽，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压减情况如下：

1. 工程勘察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 4 类专业资质及劳务资质整合为岩土工程、工程测量、勘探测试等 3 类专业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2. 工程设计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将 21 类行业资质整合为 14 类行业资质；将 151 类专业资质、8 类专项资质、3 类事务所资质整合为 70 类专业和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事务所资质不分等级；行业资质、专业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资质只设甲级）。

3. 施工资质。将 10 类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调整为施工综合资质，可承担各行业、各等级施工总承包业务；保留 12 类施工总承包资质，将民航工程的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施工总承包资质；将 36 类专业承包资质整合为 18 类；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综合资质和专业作业资质不分等级；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等级原则上压减为甲、乙两级（部分专业承包资质不分等级），其中，施工总承包甲级资质在本行业内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

4. 工程监理资质。保留综合资质；取消专业资质中的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农林工程资质，保留其余 10 类专业资质；取消事务所资质。综合资质不分等级，专业资质等级压减为甲、乙两级。

(二) 放宽准入限制，激发企业活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统一的企业资质标准，大幅精简审批条件，放宽对企业资金、主要人员、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的考核要求。适当放宽部分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上限，多个资质合并的，新资质承揽业务范围相应扩大至整合前各资质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尽量减少政府对建筑市场微观活动的直接干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三) 下放审批权限，方便企业办事。进一步加大放权力度，选择工作基础较好的地方和部分资质类别，开展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将除综合资质外的其他等级资质，下放至省级及以下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其中，涉及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资质的审批权限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方便企业就近办理。试点地方要明确专门机构、专业人员负责企业资质审批工作，并制定企业资质审批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资质审批权下放后地方能够接得住、管得好。企业资质全国通用，严禁各行业、各地区设置限制性措施，严厉查处变相设置市场准入壁垒，违规限制企业跨地区、跨行业承揽业务等行为，维护统一规范的建筑市场。

(四) 优化审批服务，推行告知承诺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推动企业资质审批事项线上办理，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逐步推行电子资质证书，实现企业资质审批“一网通办”，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开发布企业资质信息。简化各类证明事项，凡是通过政府部门间信息共享可以获取的证明材料，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加快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扩大告知承诺制使用范围，明确审批标准，逐步提升企业资质审批的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

(五)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坚持放管结合，加大资质审批后的动态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强化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责任落实，加大对转包、违法分包、资质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强化事后责任追究，对负有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责任的企业、人员依法严厉追究法律责任。

三、保障措施

(一) 完善工程招投标制度，引导建设单位合理选择企业。持续深化工程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完善工程招标资格审查制度，优化调整工程项目招标条件设置，引导建设单位更多从企业实力、技术力量、管理经验等方面进行综合考察，自主选择符

合工程建设要求的企业。积极培育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为业主选择合格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大力推行工程总承包，引导企业依法自主分包。

（二）完善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落实注册人员责任。加快修订完善注册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注册人员在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推动建立个人执业责任保险制度，持续规范执业行为，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为提升工程品质、保障安全生产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监督指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地。制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指标说明，进一步细化审批标准和要求，加强对地方审批人员的培训，提升资质审批服务能力和水平。不定期对地方资质审批工作进行抽查，对违规审批行为严肃处理，公开曝光，情节严重的，取消企业资质审批权下放试点资格。

（四）健全信用体系，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强化信用信息在工程建设各环节的应用，完善“黑名单”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快推行工程担保和保险制度，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规范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行为，有效控制工程风险。

（五）做好资质标准修订和换证工作，确保平稳过渡。开展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标准等修订工作，合理调整企业资质考核指标。设置1年过渡期，到期后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资质证书，不再重新核定资质。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公众预期。加大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力度，及时释疑解惑，让市场主体全面了解压减资质类别和等级的各项改革措施，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市场主体反映的热点问题，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建办市〔2020〕59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做好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继续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涉及上述资质的重新核定事项不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的地区，上述企业资质审批方式由相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自行确定。

二、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上述资质的企业，须保证填报的包括业绩项目及项目技术指标在内的所有信息真实有效，项目符合法定基本建设程序、相关工程建设资料齐全，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承诺书。

三、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上述资质的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涉及资质办理的，不适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第一款有关规定，应按照相关资质管理规定中资质重新核定事项办理。

四、我部将加强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上述资质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通过遥感卫星照片比对、组织实地核查、委托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抽查等方式核查企业申报业绩。对通过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企业，依法撤销其资质，且3年内不受理其相应企业资质申请事项，并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造成建设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损失的，由

申请企业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五、企业通过告知承诺方式申请上述资质填报的业绩项目应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中数据等级标记为 A 级（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项目。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录入平台工程项目的审核把关，确保数据真实、完整、准确。我部将适时组织对平台工程项目数据进行抽查，发现数据审核把关不严、录入虚假项目信息的，将约谈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情节严重的予以全国通报。

六、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行建筑业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的通知》（建办市〔2019〕2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开展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9〕487 号）停止执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示范文本）的通知

建市〔2020〕96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市场监督管理局（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促进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健康发展，维护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现印发给你们，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市场监管总局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司联系。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年11月2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建城〔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

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安全有序运行的重要基础，是城市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当前，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总体平稳，基本满足城市快速发展需要，但城市地下管线、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市政基础设施仍存在底数不清、统筹协调不够、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城市道路塌陷等事故时有发生。为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加快完善管理制度规范，补齐规划建设和安全管理短板，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城市安全水平和综合承载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治理。将城市作为有机生命体，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实现地下设施与地面设施协同建设，地下设施之间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

坚持精准施策。因地制宜开展以地下设施为主、包括相关地面设施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普查（以下称设施普查），在此基础上建立和完善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健全风险防控机制。

坚持依法推进。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相关各方责任，加强协同、形成合力，推动工作落实，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坚持创新方法。运用信息化、智能化等技术推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手段、模式、理念创新，提升运行管理效率和事故监测预警能力。

（三）目标任务。到 2023 年底前，基本完成设施普查，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隐患风险点并限期消除，地级及以上城市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到 2025 年底前，基本实现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全覆盖，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更加健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效率明显提高，安全隐患及事故明显减少，城市安全韧性显著提升。

二、开展普查，掌握设施实情

（四）组织设施普查。各城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设施普查，从当地实际出发，制定总体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健全工作机制，摸清设施种类、构成、规模等情况。充分运用前期已开展的地下管线普查等工作成果，梳理设施产权归属、建设年代、结构形式等基本情况，积极运用调查、探测等手段摸清设施功能属性、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设施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建立设施危险源及风险隐患管理台账。设施普查要遵循相关技术规程，普查成果按规定集中统一管理。

（五）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在设施普查基础上，城市人民政府同步建立和完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实现设施信息的共建共享，满足设施规划建设、运行服务、应急防灾等工作需要。推动综合管理信息平台采用统一数据标准，消除信息孤岛，促进城市“生命线”高效协同管理。充分发挥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作用，将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管理工作逐步纳入平台，建立平台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提高信息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有条件的地区要将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与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充分衔接，扩展完善实时监控、模拟仿真、事故预警等功能，逐步实现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

三、加强统筹，完善协调机制

（六）统筹城市地下空间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根据地下空间实际状况和城市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高效安全运行和空间集约利用，合理部署各类设施的空间和规模。推广地下空间分层使用，提高地下空间使用效率。城市地下管线（管廊）、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等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要有效衔接。明确房屋建筑附属地下工程对地下空间利用的底线要求，严禁违规占用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七) 建立健全设施建设协调机制。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完善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协调机制, 推动相关部门沟通共享建设计划、工程实施、运行维护等方面信息, 切实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地下管线工程应按照先深后浅的原则, 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工期, 施工中严格做好对已有设施的保护措施, 严禁分散无序施工。地铁等大型地下工程施工要全面排查周边环境, 做好施工区域内管线监测和防护, 避免施工扰动等对管线造成破坏。科学制定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年度建设计划, 强化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争取地下管线工程与地面道路工程同步实施, 力争各类地下管线工程一次敷设到位。

四、补齐短板, 提升安全韧性

(八) 消除设施安全隐患。各地要将消除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作为基础设施补短板的重要任务, 明确质量安全要求, 加大项目和资金保障力度, 优化消除隐患工程施工审批流程。各城市人民政府对普查发现的安全隐患, 明确整改责任单位, 制定限期整改计划; 对已废弃或“无主”的设施及时进行处置。严格落实设施权属单位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确保设施安全。

(九) 加大老旧设施改造力度。各地要扭转“重地上轻地下”、“重建设轻管理”观念, 切实加强城市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工作力度。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 科学制定年度计划, 逐步对超过设计使用年限、材质落后的老旧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更新改造。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权属单位要从保障稳定供应、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用户需求方面进一步加大设施更新改造力度。

(十) 加强设施体系化建设。各地要统筹推进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 提升设施效率和服务水平。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 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 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 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和建设, 综合治理城市水环境。合理布局干线、支线和缆线管廊有机衔接的管廊系统, 有序推进综合管廊系统建设。加强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 引导优化城市空间结构布局, 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完善城市管道燃气、集中供热、供水等管网建设, 降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促进能源和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减少环境污染。

(十一) 推动数字化、智能化建设。运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 提升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搭建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设施感知网络, 建设地面塌陷隐患监测感知系统, 实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 实现对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监测与

预警。充分挖掘利用数据资源，提高设施运行效率和服务水平，辅助优化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五、压实责任，加强设施养护

（十二）落实设施安全管理要求。严格落实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中的权属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属地责任、有关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设施权属单位要加强设施运行维护管理，不断完善管理制度，落实人员、资金等保障措施，严格执行设施运行安全相关技术规程，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十三）完善设施运营养护制度。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营养护制度建设，规范设施权属单位的运营养护工作。建立完善设施运营养护资金投入机制，合理制定供水、供热等公用事业价格，保障设施运营正常资金。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处理，防止设施带病运行。健全设施运营应急抢险制度，迅速高效依规处置突发事件，确保作业人员安全。

六、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人民政府要健全牵头部门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本地区城市人民政府扎实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各项工作，完善项目资金、政策制度等保障措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设施普查和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和支持。

（十五）开展效率评估。各地要结合城市体检，组织开展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评估，找准并切实解决突出问题和短板，保障设施安全运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指导，推动效率评估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见效。

（十六）做好宣传引导。各地要加大对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宣传，推广可借鉴案例，推介可复制经验，引导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发动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30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开展 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的通知

建办标函〔2020〕675 号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批准执行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的函》（国统制〔2019〕129 号）规定，决定开展 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按照《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制度》（见附件）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行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企业（军队系统企业除外）的统计调查工作，组织企业登录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www.ccea.pro）填报 2020 年度数据，打印上报统计调查表（须加盖企业公章），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前完成统计调查表收集工作。

二、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及时审核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中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填报的数据，确保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审核完成后，通过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系统打印数据汇总表并加盖公章，连同 2020 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统计工作总结一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前报我部标准定额司。

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工作中有关问题，请及时与我部标准定额司联系。

联系电话：010-58933216

技术咨询：010-683311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水规计〔2020〕283号

为适应当前水利建设新形势，落实好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进一步规范设计变更管理，我部对现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水规计〔2012〕93号）进行了修订完善。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原办法自行作废。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基建管理程序，规范设计变更行为，保证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改（扩）建、加固等大中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小型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管理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设计变更是自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批准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之日止，对已批准的初步设计所进行的修改活动。

第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初步设计文件实施的监督管理。项目法人应提升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勘察设计单位应着力提高勘察设计水平，控制重大设计变更，减少一般设计变更。

第五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水土保持设计、环境保护设计变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已经批准的初步设计，不得支解设计变更规避审批。

第六条 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严

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工程建设质量、安全和功能的要求。

第二章 设计变更划分

第七条 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分为重大设计变更和一般设计变更。

第八条 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工程建设过程中，对初步设计批复的有关建设任务和内容进行调整，导致工程任务、规模、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发生变化，工程总体布置方案、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重要机电与金属结构设备、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等发生重大变化，对工程质量、安全、工期、投资、效益、环境和运行管理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设计变更。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工程任务和规模

1. 工程任务

工程防洪、治涝、灌溉、供水、发电等主要设计任务的变化和调整。

2. 工程规模

（1）水库总库容、防洪库容、死库容、调节库容的变化；

（2）正常蓄水位、汛期限制水位、防洪高水位、死水位、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以及分洪水位、挡潮水位等特征水位的变化；

（3）供水、灌溉及排水工程的范围、面积、工程布局发生重大变化；干渠（管）及以上工程设计流量、设计供（引、排）水量发生重大变化；

（4）大中型电站或泵站的装机容量发生重大变化；

（5）河道治理、堤防及蓄滞洪区工程中河道及堤防治理范围、治导线形态和宽度、整治流量，蓄滞洪区及安全区面积、容量、数量，分洪工程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

（二）工程等级及设计标准

1. 工程防洪标准、除涝（治涝）标准的变化；

2. 工程等别、主要建筑物级别的变化；

3. 主要建筑物洪水标准、抗震设计等安全标准的变化。

（三）工程布置及建筑物

1. 水库、水闸工程

（1）挡水、泄水、引（供）水、过坝等主要建筑物位置、轴线、工程布置、主要结构型式的变化；

（2）主要挡水建筑物高度、防渗型式、筑坝材料和分区设计、结构设计的重大

变化；

- (3) 主要泄水建筑物设计、消能防冲设计的重大变化；
- (4) 引水建筑物进水口结构设计的重大变化；
- (5) 主要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2. 电站、泵站工程

- (1) 主要建筑物位置、轴线的重大变化；
- (2) 厂区布置、主要建筑物组成的重大变化；
- (3) 电（泵）站主要建筑物型式、基础处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 (4) 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3. 供水、灌溉及排水工程

- (1) 水源、取水方式及输水方式的重大变化；
- (2) 干渠（线）及以上工程线路、主要建筑物布置及结构型式，以及建筑物基础处理方案、重要边坡治理方案的重大变化；

(3) 干渠（线）及以上工程有压输水管道管材、设计压力及调压设施的重大变化。

4. 堤防工程及蓄滞洪区工程

- (1) 堤线及建筑物布置、堤顶高程的重大变化；
- (2) 堤防防渗型式、筑堤材料、结构设计、护岸和护坡型式的重大变化；
- (3) 对堤防安全有影响的交叉建筑物设计方案的重大变化；
- (4) 防洪以及安全建设工程型式、分洪工程型式的重大变化。

(四) 机电及金属结构

1. 水力机械

- (1) 水电站水轮机型式、布置型式、台数的变化；
- (2) 大中型泵站水泵型式、布置型式、台数的变化；
- (3) 压力输水系统调流调压设备型式、数量的重大变化。

2. 电气工程

(1) 出线电压等级在 110 千伏及以上的电站接入电力系统接入点、主接线型式、进出线回路数以及高压配电装置型式变化；

(2) 110 千伏及以上电压等级的泵站供电电压、主接线型式、进出线回路数、高压配电装置型式变化；

(3) 大型泵站高压主电动机型式、起动方式的变化。

3. 金属结构

(1) 具有防洪、泄水功能的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

(2) 电站、泵站等工程应急闸门工作性质、闸门门型、布置方案、启闭设备型式的重大变化；

(3) 导流封堵闸门的门型、结构、布置方案的重大变化。

(五) 施工组织设计

1. 水库枢纽和水电站工程的混凝土骨料、土石坝填筑料、工程回填料料源发生重大变化。

2. 水库枢纽工程主要建筑物的导流建筑物级别、导流标准及导流方式的重大变化。

第九条 重大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设计变更，为一般设计变更，包括并不限于：水利枢纽工程中次要建筑物的布置、结构型式、基础处理方案及施工方案变化；堤防和河道治理工程的局部变化；灌区和引调水工程中支渠（线）及以下工程的局部线路调整、局部基础处理方案变化，次要建筑物的布置、结构型式和施工组织设计变化；一般机电设备及金属结构设备型式变化；附属建设内容变化等。

第十条 涉及工程开发任务变化和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总体布局等方面的重大设计变更，应征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部门的同意。

第三章 设计变更文件编制

第十一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不得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根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项目法人等单位可以提出设计变更建议。项目法人应当对设计变更建议及理由进行评估，必要时，可以组织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有关专家对设计变更建议进行技术、经济论证。

第十二条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变更，应委托原勘察、设计单位进行。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法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修改。修改单位对修改的勘察、设计文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编制应当满足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有条

件的可按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深度进行编制。设计变更报告内容及附件要求如下：

(一) 设计变更报告主要内容

1. 工程概况
2. 设计变更的缘由、依据
3. 设计变更的项目和内容
4. 设计变更方案比选及设计
5. 设计变更对工程任务和规模、工程安全、工期、生态环境、工程投资、效益和运行等方面的影响分析
6. 变更方案工程量、投资以及与原初步设计方案变化对比
7. 结论及建议

(二) 设计变更报告附件

1. 项目原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2. 设计变更方案勘察设计图纸、原设计方案相应图纸
3. 设计变更相关的试验资料、专题研究报告等

第十五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内容，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适当简化。

第四章 设计变更的审批与实施

第十六条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采用分级管理制度。重大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报水利部审批的重大设计变更，应附原初步设计文件报送单位的意见。

第十七条 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设计变更文件审查批准后，由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特殊情况重大设计变更的处理：

(一) 对需要进行紧急抢险的工程设计变更，项目法人可先组织进行紧急抢险处理，同时通报项目主管部门，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并附相关的资料说明紧急抢险的情形。

(二) 若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能停工，或不继续施工会造成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事故的，经项目法人、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同意并签字认可后即可施工，但项目法人应将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告项目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按照本办法办理设计变更审批手续。

第五章 设计变更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水利部负责对全国水利工程的设计变更实施监督管理。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其有管辖权的水利工程设计变更进行监督管理。由于项目建设各有关单位的过错引起工程设计变更并造成损失的，有关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设计变更责任管理。有以下行为和问题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谁主导，谁负责”的原则，依据相关法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一) 未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 (二) 将工程设计变更支解规避审批的；
- (三) 未经审批，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 (四) 编制的设计变更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五) 工程参建单位借设计变更变相调整工程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的；
- (六) 项目法人管理不当、勘测设计单位前期勘察设计深度不足、施工单位不具备投标承诺的施工能力，导致重大设计变更的。

第二十一条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设计变更报告施工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

第二十二条 各类水利项目评奖评优时应将项目重大设计变更情况纳入考核要素。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负责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归档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全面检查竣工项目是否符合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未经批准的设计变更文件不得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及 造价课题研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 进行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关于开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定额标准编制及造价课题研究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通知》（可再生定额〔2020〕12号）的要求经广泛推荐和认真评选，提出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名单（见附件），现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14日—12月20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若对拟评选结果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向我单位提出。异议应当签署真实姓名或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我们将按规定对其身份予以保护。

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可再生能源定额站）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水电工作委员会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工程造价专业委员会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1

先进单位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等级
1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等奖

序号	单位名称	获奖等级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造价中心	一等奖
5	国网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一等奖
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等奖
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等奖
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9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等奖
10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二等奖
11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等奖
12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等奖
13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二等奖
14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二等奖
15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二等奖
16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17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等奖
18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三等奖
19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等奖
20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等奖
2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等奖
22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三等奖
23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三等奖
24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三等奖

附件 2

先进个人名单

序号	所在单位	先进个人
1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纳兵、周首喆、葛志娟、张建业、刘乐桃
2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朱明润、张志川、李 征、郑 红、黄 剑
3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黄德法、代洪慧、黄德强、刘方超、周子东
4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魏云祥、滕 飞、王立冬、李文华、武 洋
5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吴 强、息丽琳、张菊梅、刘旭伟、张体壮
6	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永德、胡盛苗、李 婷、王继平、龚晓石
7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陈爱喜、陈建平、邓 亮、李冬花、肖湘林
8	中国葛洲坝集团三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鄢大琪、邓荆梅、胡 炆、王 耀、殷春英
9	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李小山、徐宗波、王尚海、郑素来、李锦成
10	中国电建集团西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赵桂芝、王永刚、李 芳、薛惠娟、张 娟
11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建德、刘小卫、胡甲根、张 庆、罗福来
12	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忠平、曲 利、张凤贤、高乒乓、杨 洋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陆文清、李 芳、杨吉学、桂春焰
1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机电建设有限公司	李登良、孙 建
15	北京峡光经济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穆秀英、张佳琪、王同民
16	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王越山、许元军
17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顾 磊、王雪峰
18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魏徐良、曹小转
1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牛润芹、蒋世明、王保安
20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昆伦、吴 龙、黄润鑫
21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崔志广、孙留阳、朱燕毕
22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陈 敏、张 永
23	中国葛洲坝集团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范国迎、向燕华、熊东芳
24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 鹏、王瑞明、樊 超
25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李云飞
26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钱德虎
27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启民、教 波
28	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周晓东、郭泽涛、付文彬

国际能源署：2020 年全球能源需求或将下降 5% 可再生能源小幅增长

国际能源署在近日发布的《世界能源展望 2020》报告中评估认为，2020 年，全球能源需求将下降 5%，能源投资将下降 18%，与能源相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将下降 7%。预计今年全球电力需求将下降 2%，天然气需求下降 3%，石油需求下降 8%，煤炭用量下降 7%，与可再生能源小幅增长形成鲜明对比。

报告认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能源产业造成较大损害，其影响还会持续多年。着眼未来十年关键时期，报告深入探讨了化解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并且研究消除疫情影响的不同途径。基于疫情等主因，以及最新的能源市场数据和能源技术发展趋势，报告还研究了既定政策情景、经济复苏延迟情景、可持续发展情景、2050 年实现净零排放新情景下的不同发展趋势。

报告显示，在所有上述情景中，可再生能源均预期实现快速增长，太阳能成为新的“电力龙头”，其相关技术创新处于发电技术发展中的核心位置。在既定政策情景中，可再生能源将可满足未来 10 年 80% 的全球电力增长需求，并在 2022 年后将每年刷新新增装机纪录；煤炭需求将不会恢复到疫情前水平，煤炭在 2040 年能源比重中将降至 20% 以下，这是自工业革命以来的首次；全球石油需求将在 2030~2039 年趋于平稳；到 2040 年，全球天然气需求将增长 30%，增长主要来源于南亚和东亚。

而在可持续发展情景中，清洁能源政策和投资激增能使能源系统步入全面实现可持续能源目标（包括《巴黎协定》、能源获取和空气质量目标）的正轨。

国际能源署认为，可持续发展情景中所描绘的雄心勃勃的途径有赖于各国和各企业及时全面地实现净零排放目标，而实现 2050 年之前全球净零排放，需要各方在未来十年继续付出不懈努力。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颁布《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等造价文件的通知

闽水建设〔2021〕2号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属各单位：

为适应我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投资与管理的需要，进一步加强造价管理和完善定额体系，有效控制水利建设项目投资，提高投资效益，我厅修订编制了《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以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经审查，并经厅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颁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凡在2021年3月1日前已批复的投资估算、概算不因此次编规定额修编再作调整。凡2021年3月1日前已签订施工合同的工程，合同价格的调整按合同约定执行；2021年3月1日前已完成工作量的价格不因此次编规定额修编而调整。

我厅2011年发布实施的《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和《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以及之前颁布的有关通知、补充定额同时废止。

此次颁布的编制规定及定额由福建省水利厅负责管理，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负责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函告福建省水利水电造价管理站。

福建省水利厅

2021年1月13日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工程项目 暂时采用预算定额编制概（估）算的通知

闽水函〔2021〕25号

各设区市水利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厅属各单位：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工程部分）》以及《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已于2021年1月6日颁布实施，自2021年3月1日起执行。

鉴于《福建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福建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仍在编制，为保证水利工程概（估）算编制工作的衔接性，决定在概算定额正式颁布前，暂时采用预算定额编制设计概算和投资估算单价，其中设计概算单价暂按预算定额单价乘以扩大系数1.03，投资估算单价暂按预算定额单价乘以扩大系数1.08。

福建省水利厅

2021年1月13日

关于发布《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 综合价格（2020年）》的通知

闽建价〔2020〕17号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根据《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及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建筑〔2017〕17号）要求，我站组织编制了《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2020年）》（以下简称“本材料价格”），现予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材料价格作为工程所在地未发布综合价格信息的计价参考。

二、本材料价格由材料原价、运杂费和运输损耗费组成，分别列出不含增值税综合价格及含增值税综合价格，

三、本材料价格的增值税按“一票制”考虑，即按照货物运输混合销售的货物增值税率。

四、本材料价格根据市场情况不定期调整补充，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行业服务→工程造价→福建省工料机信息系统发布。

附件：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2020年）

（略，请登录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下载）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020年12月14日

关于《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 综合价格（2019年）》第二次勘误的通知

闽建价〔2020〕18号

各设区市造价站、平潭综合实验区城乡建设与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鉴于《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2019年）》（闽建价〔2019〕31号）中的部分材料综合价格有误，现予以勘误。

附件：《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2019年）》勘误（二）

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

2020年12月14日

附件：

《福建省建设工程定额相关材料综合价格（2019年）》 勘误（二）

原文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税前综合价格(元)		税后综合价格(元)		增加备注
					正	误	正	误	
4832	35050100	拉森钢板 桩使用费		t·d	7.79	45.36	8.80	51.26	
1381	04170020	青(红) 本瓦	220mm× 240mm	块					机制瓦

各市主要材料价格表

单位：元

编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福州	厦门	宁德	莆田	泉州	漳州	龙岩	三明	南平	平潭
1	汽油	92#	kg	6.82	7.13	6.90	7.22	7.42	6.61	7.48	7.12	7.23	7.26
2	柴油	0#	kg	5.58	5.73	5.59	5.99	6.025	5.38	6.14	5.85	5.85	5.87
3	水泥	42.5	t	427.52	467.26	464.78	451.37	442.48	384.96	393.27	411.51	467.26	476.10
4	螺纹钢	综合	t	4252	4273	4204	4249	4018	4425	4392	4299	4261	4363
5	铁件	综合	t	5652	5517	5204	5177		5044	5402	5657		5245
6	天然砂		m ³	197.10		98.06	215.73	155.34	145.63	144.00	135.32	174.76	201.02
7	机制砂		m ³	131.40	150.00		159.83	121.36	97.09	102.65	96.94	126.21	145.43
8	海砂		m ³		97.09	51.97							
9	碎石	5~20	m ³	107.86	140.78	107.86	112.77	97.09	111.65	92.73	71.24	121.36	108.99
10	碎石	20~40	m ³	106.68	140.78	107.86	112.77	92.23	111.65	91.74	71.24	116.50	106.05
11	乱毛石		m ³	119.41	160.19	96.60	92.69	100.00	77.67	87.07	65.85	67.96	83.73
12	小乱毛石		m ³	110.45	145.63	84.89	81.96	97.09	87.38	87.07	67.26	67.96	85.69
13	毛条石		m ³	521.00	223.00	400.05	323.94	368.93	339.81	444.43		271.84	343.20
14	石油沥青		kg	2.63	3.45	4.45	2.94	2.48	3.98	2.37	2.86	3.36	3.09
15	胶合板	模板用	m ²	35.13	38.94	41.80	37.35	43.36	35.40	42.20	35.82	28.85	34.84

注：以上材料价格仅供参阅。